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賢

代　理　人　孫大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凱達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珮筠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　汪漢卿

法 官　陳端宜

法 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